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辭典

Dictionary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鳴謝

新華通訊社	*	高敬德博士
國務院港澳辦港澳研究所		施少恆先生
特區政府律政司		蕭蔚雲教授
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	*	許崇德教授
特區政府新聞處		鄔維庸委員
民政事務局古物古蹟辦事處		丁新豹博士
香港歷史博物館	*	周轉香議員
香港文化博物館		施學共先生
香港文匯報		三聯書店
新民主出版社	*	伊犁文化館

以上各機構、人士鼎力贊助、親切指導、熱情惠賜寶貴資料。謹此致謝。

東方教育聯誼會

編輯委員會

2001.2.8

香港基本法辭典 出版

建香港新法學庫
樹一國兩制典範

高敬德誌賀

二〇〇一年二月八日

香港基本法辭典 出版

熱忱宣傳基本法
心血譜寫新篇章

施少恆 誌賀

二〇〇一年二月八日

香港基本法辭典

ISBN 962-8199-66-8

編輯委員會

名譽出版人	高敬德	新恆基國際(集團)主席/博士
	施少恆	超固(集團)有限公司總裁
高級顧問	蕭蔚雲	北京大學教授
	許崇德	中國人民大學教授
	鄔維庸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策劃主編	黃國生	東方教育聯誼會創會理事長 新香港年鑑總編輯
顧問	趙國強	法學博士
	周轉香	東方教育聯誼會名譽會長 離島區議會副主席
	黃菁紅	東方教育聯誼會理事長
	黃毅	東方教育聯誼會秘書長
終審	陳多	國務院港澳辦港澳研究所副所長、研究員
主編	王巧瓏	國務院港澳辦港澳研究所政法室主任、研究員
責任校對	魏謀祐	東方教育聯誼會顧問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總幹事
	蔡華榕	新香港年鑑責任校對
撰稿人	(按繁體字筆順排名)	
	方文碧 博士	王巧瓏 研究員 王禹 博士
	王普松 碩士	李清偉 博士 陳多 研究員
	黃國生 教授	鄭萬青 碩士 趙婷婷 博士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港澳研究所

证 明

郑万青同志参与了由我室组织撰写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辞典》的写作工作，并承担了本辞典第四章“政治体制”及附件一、二的撰写任务，总字数为六万字。

特此证明。

国务院港澳办公室港澳研究所

政法研究室

2001年5月8日



致讀者

(一)

法律的解釋分兩類：一是法定解釋，即權力機關依照法定權限對法律所規範的含義及其使用的概念、術語、定義等所作的解釋。法定解釋具有法律的拘束力；二是學理解釋，任何人皆可為之。學理解釋不具有法律的拘束力。

本辭典的解釋屬學理解釋。

(二)

本人於1984年5月在文匯報發表的《一次調查實錄》中深信“再過13年，香港還是我們的企業家、政治家和勞動大眾大顯才幹的地方”；1985年本人編輯了《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周年紀念特刊》，忠實地記錄下當年國際社會對中英聯合聲明的高度評價以及香港社會生機勃勃，一派祥和的情景……。

1999年1月29日，香港終審法院對“居留權”的終判以及之後出現了將“港人所養子女”與“港人所生子女”等同起來的判例時，我領會到，香港基本法是一部涵蓋了國際協議，國家憲法和原有法律的憲制性文件。需要有一部忠於立法原意的辭書作為輔助教材，幫助我們學好基本法。

(三)

《香港基本法辭典》是一部法律和歷史的工具書。可供本港的行政、立法、司法等各級公務員和法律界人士研習基本法時參考；也是大中小學開展公民教育的輔助教材。而對內地的司法界、法律界、法學院校師生和社會科學工作者來說，也具有參考價值。

《香港基本法辭典》有許多珍貴的資料，例如：

〔1〕對林則徐的評價問題，我們採用《不列顛百科全書》中的《林則徐》(全文)；

〔2〕現在的吐露港在五代時期叫媚池，是採珠業的基地；

〔3〕香港因出口莞香而得名，這種製香的樹叫牙香樹或木香樹，現在香港的郊野可以找到；

〔4〕當年海上絲綢之路的船隊在竹篙灣進行「中途補給」；

〔5〕製鹽業方面，辭典提供的圖片是 2000 年在南丫島出土的鹽灶。

本人很希望能夠和熱心的讀者一起研習香港基本法。

黃國生



2001.2.8

編輯說明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貫徹“一國兩制”的基本法律。正確理解“一國兩制”的含義並處理好其依存關係，“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才能真正得到《基本法》的法律保障。

二、《基本法》在《序言》中清晰地指出，“制定《基本法》的目的是爲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這也是檢驗人們的社會實踐是否符合《基本法》的試金石。

三、本辭典採用篇章編輯法。共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中英聯合聲明

附錄：相關的法規及判例備忘

篇章由條款組成，條款是詮釋內容的主要形式，有些條款會增闢“文獻”和“大事”以深化條義。而“文獻”和“大事”之全部資料，均源自“中英關於香港問題的談判”、制定《基本法》過程中的正式文件以及有關權威人士的演辭、文章和相關的歷史檔案等等。翔實、權威、珍貴。

四、本辭典所收辭條包括字、辭、款、條，對基本法的全部內容以及有必要的增補內容（如林則徐）均有釋義，對於個別容易讀錯的字給予漢語註音。

五、本辭典附有《香港基本法條文朗讀（普通話）錄音帶》。

重要圖片說明

封底左圖 一九九九年六月廿六日，人大常委
會委員長會議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
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

右圖 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第七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本辭典的資料來源及參考文獻

資料來源: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新華社
港澳研究所
文匯報

參考書目:

香港回歸大事記 袁求實編著
香港地名探索 饒玖才著
佛陀在人間 秦孟瀟主編
中國概況 夏自強主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簡冊

三聯書店出版 1997
天地圖書有限公司出版
香港佛教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
中國航空航天大學出版社出版 1996
民政部編 1987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全文)-----12

中華人民共和國-----13

中國各民族分佈表-----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15

建國以來歷屆國家主席芳名錄-----15

主席令-----16

第二十六號-----16

序言(全文)-----17

序言-----18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18

地名-----18

管轄-----18

經濟-----20

文化習俗-----21

宗教-----23

文物-----24

氏族-----25

一八四零年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28

鴉片戰爭前鴉片輸入情況表-----28

英國、東印度公司的鴉片儲藏庫-----29

鴉片收入在印度財政總收入上所佔的

比重-----29

林則徐-----30

林則徐虎門銷毀鴉片-----31

鴉片戰爭-----31

戰事-----33

中英北京條約-----35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36

南京條約-----37

英國侵佔香港大事記-----38

近代對外賠款-----39

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

聯合聲明-----40

中英聯合聲明-----40

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

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40

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

香港的共同願望-----40

國家-----40

維護國家的統一-----40

領土-----41

維護領土完整-----41

中華民族維護領土與主權完整大事記-----41

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42

並考慮到香港的實在情況-----43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43

第三十一條規定-----44

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44

一個國家,兩種制度-----44

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44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

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4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44

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 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方針政策的實施	45
《基本法》的法理價值	45

第一章 總則 46

第一條	46
國家結構形式	47
單一制	47
聯邦制	47
邦聯	47
行政區劃	48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政區劃	48
自治州	49
縣級	49
鄉	49
民族自治地方	49
民族區域自治	50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	50
自治條例	51
單行條例	51
自治權	51
民族自治權	51
高度自治權	52
特別行政區	52
香港特別行政區	53
澳門特別行政區	53
憲法	54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54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55
四部憲法	55
憲法修正案	56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	56
憲法性文件	56

憲法性法律	56
第二條	5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5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	6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6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職權	6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工作程序	6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專門委員會	6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	6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	6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	6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委員會	6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外事委員會	6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華僑委員會	6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內務司法委員會	64
環境與資源保護委員會	65
農業與農村委員會	65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65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65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65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65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65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65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66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		法律適應化-----	8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66	普通法-----	83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		衡平法-----	8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66	習慣法-----	84
授權與分權-----	67	判例-----	85
行政管理權-----	67	第九條 -----	85
立法權-----	67	中文和英文-----	85
司法權-----	68	第十條 -----	85
終審權-----	68	國旗-----	86
最高人民法院-----	6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	86
第三條 -----	69	國徽-----	87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6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	87
當地人-----	69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	88
行政機關-----	70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徽-----	88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	71	第十一條 -----	88
立法機關-----	71	憲法第三十一條-----	89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	7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	
第四條 -----	72	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89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			
和自由-----	72		
權利-----	72		
義務-----	72		
自由-----	73		
第五條 -----	73		
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	74		
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	74		
五十年不變-----	75		
第六條 -----	75		
私有財產權-----	76		
財產-----	76		
第七條 -----	76		
土地和自然資源-----	76		
第八條 -----	78		
法律本地化-----	82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	
		別行政區的關係 -----	91
		第十二條 -----	91
		政府-----	92
		中央政府-----	93
		地方政府-----	9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9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9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94
		第十三條 -----	95
		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	96
		外交事務-----	97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97

對外事務	97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對外事務	97
第十四條	97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駐軍法	99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港部隊	99
香港的駐軍史	100
第十五條	100
選舉和任命行政長官	100
第十六條	101
行政與管理	101
第十七條	103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	104
備案	105
法律	106
行政法規	106
第十八條	107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附件三	108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 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 所列全國性法律增減的決定	109
第十九條	109
獨立的司法權	109
第二十條	111
中央受予其他權力	111
第二十一條	111
居民參與管理國家事務	111
第二十二條	112
中央所屬各部不得干預特區自治事務	112
第二十三條	113
自行立法禁止判國行為	113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 和義務

權利	118
義務	118
基本權利	118
基本義務	118
第二十四條	119
公民	122
國民	122
中國公民	122
國籍	122
香港居民	122
永久性居民	123
非永久性居民	123
當地人	123
永久性居住地	123
住所	123
居所	123
居留權	123
第二十五條	123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23
公民的平等權	124
立法上人人平等	124
第二十六條	124
選舉	126
選舉權	126
被選舉權	126
第二十七條	126
政治自由	129
言論自由	129
新聞自由	129
出版自由	129
結社自由	129

集會自由-----	129
遊行自由-----	129
示威自由-----	129
工會-----	129
第二十八條 -----	129
人身自由權-----	130
任意-----	130
非法-----	130
逮捕-----	130
非法搜查公民身體-----	130
第二十九條 -----	130
住宅-----	131
其他房屋-----	131
非法侵入-----	131
非法搜查公民住宅-----	131
非法侵入公民住宅-----	131
第三十條 -----	131
通訊自由-----	132
通訊秘密-----	133
第三十一條 -----	133
香港居民出入境自由-----	133
第三十二條 -----	134
信仰自由-----	135
宗教信仰自由-----	135
公開傳教-----	135
第三十三條 -----	135
選擇職業的自由-----	136
勞動權-----	136
第三十四條 -----	136
學術自由-----	137
學術研究-----	137
其他文化活動-----	137
第三十五條 -----	137
法律救濟權-----	138

第三十六條 -----	139
社會福利-----	139
社會保障權-----	139
第三十七條 -----	139
婚姻自由-----	140
意志自主權利-----	140
性自主權利-----	140
結婚自由-----	140
離婚自由-----	141
生育權-----	141
計劃生育-----	141
第三十八條 -----	141
居民享有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141
第三十九條 -----	141
兩個國際公約有效-----	141
第四十條 -----	151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保護-----	151
第四十一條 -----	153
居民依法享有境內外的權利和自由-----	153
第四十二條 -----	154
居民有遵守特區法律的義務-----	154

第四章 政治體制 -----	156
民主集中制-----	156
三權分立-----	156
總統制-----	157
議會制-----	157
第一節 行政長官 -----	157
第四十三條 -----	157
行政長官是特區首長,代表特區-----	157
香港總督-----	159
第四十四條 -----	159
行政長官的資格-----	159

第四十五條	160	政府	172
普選	161	第六十條	172
直接選舉	161	特區政府首長是行政長官	172
間接選舉	161	第六十一條	173
第四十六條	162	主要官員的資格	173
行政長官的任期	162	第六十二條	173
第四十七條	162	特區政府的職權	173
行政長官須申報財產	162	第六十三條	175
第四十八條	162	律政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175
國家行政機關首長負責制	164	第六十四條	176
第四十九條	164	質詢	177
相對否決權	165	質問	177
口袋否決權	165	第六十五條	177
第五十條	165	行政諮詢組織繼續保留	177
行政長官的任期	165	第三節 立法機關	177
第五十一條	166	立法機關	178
特殊申請撥款	166	權力機關	178
第五十二條	166	代表機關(或代議機關)	178
行政長官在何種情況下辭職	166	民意機關	178
第五十三條	167	第六十六條	178
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三位司長	167	立法會是立法機關	178
第五十四條	168	立法局	178
行政會議的職能	168	第六十七條	179
行政局	168	立法會的組織	179
第五十五條	168	第六十八條	180
行政會議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168	立法會的產生	180
第五十六條	169	第六十九條	180
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	169	立法會的任期	181
第五十七條	170	直通車	181
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向行政長官負責	170	臨時立法會	181
第五十八條	171	第七十條	183
審計署獨立工作,向行政長官負責	171	立法會的解散和補選	183
第二節 行政機關	172	第七十一條	183
第五十九條	172	立法會主席的產生	183